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東信即曄信鐵工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41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。然上訴人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尤凱玟